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刘超、朱慧丽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信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刘超、朱慧丽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 0403 执 2072-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刘超、朱慧丽在金融机构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 25427.19 元（本金 24429.19 元、案件受理费 438 元、公告费 560 元、执行费、利息另计）。查封被执行人刘超、朱慧丽的车辆或房产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 0403 执 2072 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072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刘超、朱慧丽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 执 2072 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